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6〕02-3 号

程春祥:

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2-67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对你（单位）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伍仟元（¥5000.00）罚款。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伍仟元（¥5000 元），以上罚款合计壹万元（¥10000 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龙 郑泽成 联系电话： 0769-82962225

联系地址： 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东路 71 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2 月 2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